



## 雨中情

新郎:徐凯&新娘:孟薇

小时候,我就喜欢下雨的时候,打着小花伞跑出去踩雨。躲在屋檐下,伸出手接着雨滴,我可以静静地站在外面一整天。我是个极其安静的女孩,喜欢看《白雪公主》的故事,我曾梦想着我被骑着白马的王子吻醒,拉着我的手……

我的爱情注定发生在雨季,南方的天是孩子的脸说变就变,下班后,我举着花伞走出单位,还向小时候一样,伸出手,望向天空。

“孟薇,下雨了,我送你回家吧。”经理的车停在我身边。

“没关系,我坐公交车回去很方便。”说完我打起伞走了。

扭过头去,看见经理的车开远了,我又回到原地。不多会儿,他从大楼里走了出来,我轻轻地走过去:“送我回家吧。”他看了一眼外面的雨,从我手里接过我的伞,拉着我的手走进了雨中。

他是大楼里的保安,曾在流氓的手里救过我,他的身手很敏捷,就在那一刻我喜欢上他。他知道我的心,我曾找同事帮忙跟他提过,可他说他来自一个小镇,不敢有什么想法。面对我热情的目光,他处处躲闪着。

其实他也喜欢我,他认为自



己不配得到我的爱。他在老家时,年轻气盛,因为盗窃,被劳教一年。在劳教期间他拼命的改造,等他出来后,离开家乡,来到了这座城市。我并不知道他的底细,也不知道他喜欢我,我只想对他好一些,一个人出门在外,没什么朋友,很孤单。

他知道我喜欢下雨。每次看到我时,他总是很平静,我站多久,他就偷看我多久。他买了一把很漂亮的淡绿色带有小花图案的雨伞,悄悄放在我

的办公桌上。当我看见那把雨伞时,问遍了所有我认识的人,所有人都摇头说不知道。我突然想到他,飞快地跑到保安室去找他,他同事说他请假回老家了,谁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回来。

一个月后他突然在一个下雨天出现在我面前,不说话,望着我。我低着头:“我就知道你出现在我面前,我对自己说过,我会等到你。”他伸出了一只手,从那个雨季,我们便决定要牵手走完以后人生的所有雨季。



www.zghqpxw.com

本版图文由中国爱神婚庆培训学校提供

## 致青春

# 我的婚礼我做主

## 那年暑假的雨



新郎:李凯文&新娘:王钰婷

我16岁的时候喜欢上一个男孩子,他在我的前排坐。这样的前后桌维持了一个学期,我们未曾说过一句话。我喜欢他,这个秘密连我最好的朋友都不知道。

那个暑假雨水格外多,湿漉漉地带着一股因长久不见阳光而发霉的气味。我去学校传达室找同学寄来的信,却在准备回家时遭遇一场暴雨。他突然就跳了进来,浑身湿漉漉,一边抹着脸上的雨水,一边问传达室阿姨有没有他的邮件。我的自在从瞬间被扭捏不安取代,尽管他始终未曾看我一眼。外面的雨依旧倾盆地下,我在传达室不足二十平米的小空间里,心像尘埃里的花,一朵一朵地破土而出。

他没找到邮件,

在门口张望雨势,看样子又要冲进雨里。我望着他的背影,那些扭捏不安又变成了漫天而来的失落。就在这种失落像雾霭一样爬上眼睛的时候,他突然转身看着我:“一起走吧,这雨,你是等不停了。”我就真的和他一起跑了出去!他帮我拎着鞋子,我光脚踩过积水,雨逐渐小了。没有太多的对话,只简单说了彼此暑假的安排。他没有送我回家,我一直想问的话,也终究没有说出口。

我为我和他之间关系的转变而兴奋不已。盼望每一个明天快来到,早早见到他,早早说你好。想念的味道,像酸涩的柠檬草,没有哪一个假期过得像16岁那年的暑假一样,既幸福又忧伤。

就在我为漫长的暑假烦躁不安的时候,竟然接到了他打来的电话。他在我的

诧异声中,长久沉默,而我要带着迫不及待地欢欣对他讲暑假里那些漫长到让人发愁的日子。

他听得笑了起来,半天才止住笑声问我为什么一直不愿和他说话。我在心里清脆清脆地答:“因为喜欢你。”嘴巴却说:“因为你也一直没有对我说过话。”他是打听了很多同学才得知我家的电话,他说给我寄了一本绿茶香味的笔记本,他说他已经随家人搬迁去另外一个城市……

暑假将尽,我收到了他的包裹。一张照片从笔记本里滑落,我惊讶于照片里的自己,托着腮正在看窗外,而他的课桌与呈现在照片上的我,竟有着那样近的距离。他在照片背后写:“感谢这个暑假,让我们知道,一直喜欢的人恰巧也在喜欢着自己。”



《致青春——我的婚礼我做主》征文活动正火爆进行中,欢迎准新人踊跃参加,赢取免费婚礼大奖!获胜新人将获得一场由中国爱神婚庆培训学校免费策划、欢乐谷婚宴主题酒店免费承办的新婚庆典。

## 那个浪漫的邂逅



新郎:王建峰&新娘:陈舒婷

19岁那年,第一次在学校的图书馆里读了《红楼梦》。那时候,已经厌倦了琼瑶、亦舒和三毛,突然间看见这本书,就像发现了新大陆一样,找了个座位就沉醉在书海里。

也就是那天,我认识了他。也许太沉浸在书中,直到打预备铃,我才从书中走出来。我急忙往外面跑去,耳边听见有个男生在喊:“别跑,等一下,喂,喂……”没时间去想那个声音是在喊谁,我就撒开腿往教室奔去。

下午课结束,和室友们一起谈笑朝宿舍走去,习惯性的一摸口袋,我惊起了一身冷汗:“天啊!钥匙没有了。”其他的钥匙倒无所谓,有两把钥匙非常重要:一把班级门的钥匙,一把宿舍楼大门的钥匙。住在学校里掌管钥匙的就我一个人,要是真弄丢了,那事情可大了。

“你是在找钥匙,对吧?我在图书馆里喊你,你连头都不回一下,害得我下课就跑到这里来等你,知道你肯定要找过来,喏,给你。”接过钥匙,我一时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他。

他突然问我:“你现在想看书去吗?”“想。”我使劲地点点头,“可是,没到开馆的时间啊?”他把食指放在唇边:“嘘……我有钥匙,走,我带你去。”“你有钥匙?”我带着疑惑,跟着他的脚步去了图书馆。

那天下午,就只有我和他在图书馆里,他给我讲红楼里的人物,背景以及书上没有的东西。我静静地听着,看着他。他的声音非常好听,我总觉得他不像刚认识的人,那种感觉很熟悉。

从那天起,我们似乎有了约定。每天下午一下课,我就准时来到图书馆,只有我和他的图书馆。他给我讲许多的故事,每次讲完,我总是看着他问:“是真的吗?”而他,总是笑着用手指点着我的额头说:“当然是真的,傻丫头。”有时候,我们会静静地注视着对方,不说一句话;有时候,也会为了一个问题,争得面红耳赤。美好的日子,总是过得飞快,我们都感觉得到对方的爱慕之情,可谁也没有说出来。

初冬的图书馆里要比教室冷的多,我的手常常因为翻书而变的冰冷,每当我对着手哈气的时候,他总会把我的手放在他的手里,“你手冷的时候,我的手,永远是你取暖的炉子。”我低下头,笑意却飞扬在眼角和唇边。

时间飞逝,转眼间就到了毕业的时候了,他送给我一本《红楼梦》,书中有他的告白。就这样,我们因为一本书,一把钥匙,开始了我们的爱情。